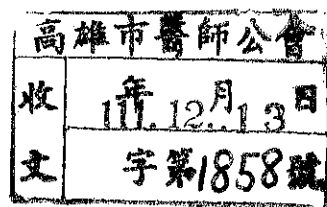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
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李姿慧

電話：07-7134000#1369

電子信箱：peace198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14246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高雄市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合約基層診所催注獎勵計畫」及核銷憑證乙份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「高雄市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合約基層診所催注獎勵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轄內流感疫苗基層合約診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度「高雄市65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合約基層診所催注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請依計畫內容輔導轄區流感疫苗基層合約診所，辦理65歲以上長者接種之催注作業；經催注成功完成接種者，給付該診所每案100元催注禮券，藉此提升醫療人員積極配合執行催注意願，本計畫執行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適用院所：本市流感疫苗「基層合約診所」（不含衛生所及地區級以上醫院）。

(二)計畫實施對象：設籍本市65歲(含46年次出生者)以上長者。

(三)符合計畫實施對象，經本計畫適用流感疫苗接種合約基層診所催注成功，並在該所完成流感疫苗接種，造冊檢據送轄區衛生所核銷，本局每案給付該診所100元催注獎勵禮券。

(四)辦理期限：自111年12月05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或經費/疫苗用罄為止。

三、請各所務必積極促請轄內院所配合65歲以上長輩優先接種政策，另請將本文會辦所內出納及會計人員，以利本計畫經費執行。

四、隨文檢附旨揭計畫書乙份，並請於111年12月30日前依附件表單格式製作核銷總表及明細並檢附原始支出憑證、核銷清冊電子檔送本局完成經費核銷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 黃志中

副局長 王小星代行公假

副知本會 時效性

抄：1. 連PO官方社群

2. 連刊網站、FB、APP

康維敏 12/19, 2022